



无锡新吴检察悉心守护“向阳花”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郝红梅

“检察官姐姐,我想和你们拍张照可以吗?我长大了也想学法律,也做检察官。”近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区,14岁的宁宁站在“守护祖国明天 传递司法温度”的展板前,如愿与检察官合拍了一张照片。宁宁是该院办理的一起过失致人重伤案件的被害人,曾经因为教育问题父亲失手将他打伤,父子之间矛盾颇深。如今,父子之间互相体谅,亲情裂痕逐渐修复。

以力度和温度保护未成年人,向涉案的每一个孩子、家庭传递善意和温暖,由“全省未检业务标兵”领衔的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未检团队,3年来办理涉未案件149件177人,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巾帼文明岗”“全省青年文明号”等40余项荣誉。“向阳花”是新吴未检的标志,让每一朵向阳花灿烂绽放,就是我们的初心和使命。”新吴区检察院未检团队负责人师夏表示。

监护考察期 营造“有爱”家庭

2020年3月,新吴区检察院通过医院的强制报告,接到宁宁被打伤的案件。经过提前介入得知,因为未做网课作业,父子发生激烈争吵,宁宁出言不逊,父亲被激怒后随手拎起塑料凳砸向宁宁,宁宁因躲避不及被砸中脑袋,后其父立即将他送往医院救治,并主动投案自首。经法医鉴定,宁宁的伤势构成重伤二级。

办案检察官陆甜甜了解到,平日里都是父亲照顾宁宁的饮食起居,承担了主要的监护职责,没有过殴打、家暴情形,事发后也非常后悔。考虑到当时事发原因、双方关系等,新吴区检察院探索建立监护考察制度,对宁宁的父亲设置3个月的监护考察期,签订监护考察协议、监护人保证书,督促他修正教育方式方法,根据考察期的表现再作出相应决定。

同时,检察院还联合妇联、社会工作协会等部门,将宁宁一家纳入“一路童行”儿童保护项目,组建由心理咨询师、专业社工组成的团队,对宁宁开展心理疏导,对宁宁的父母开展亲职教育,由社工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对宁宁家开展系统帮教介入,重塑家庭关系,建立父母与孩子之间的情感连接。

经过半年多时间,原本尖锐对崎的家庭关系趋于缓



漫画/高岳

和,父子关系也逐渐改善。去年10月29日,新吴区检察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办案民警、妇联等各方面意见后,检察机关对宁宁父亲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续还将持续对宁宁家庭关注帮教。

“并非所有实施侵害的监护人都能得到第二次机会,要综合考虑侵害行为的严重性,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陆甜甜介绍,据悉,在另一起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该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以外,启动支持起诉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程序,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站式”救助 温暖护航成长

2018年,新吴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在无锡市率

先出台《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救助工作暂行办法》,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办案区,开展“一站式”取证、综合运用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救助。

“很多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不仅侵害了孩子的身体,对他们幼小的心灵也造成重创。如果不及时疏导介入,甚至有可能影响孩子的一生。”师夏说。

为了让这些孩子重新振作起来,新吴区检察院和无锡市心理咨询协会成立“心灵之光”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中心,对未成年被害人、不捕不诉、建议缓刑的涉罪未成年人,实行心理疏导全覆盖,通过心理测试、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活动,照亮孩子受伤的心。3年来,该院开展“心灵之光”专业心理疏导50余人次,对未成

法治青育观

法治滋养「幼苗」茁壮成长

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关系到民族的兴旺发达。近年来,侵害校园的案件以及学生犯罪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学校正常的学习、教学秩序。在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审结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不少,因而我们对校园犯罪及青少年保护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作为一名法官,我兼任南川区道南中学法治副校长,通过与学校、教委、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我积极参与到南川区中小学民主法治建设和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中。

在法院审委会上,我建议积极创新机制,注重柔性司法,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护。南川区法院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利用“综合辅导室”,邀请心理专家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试、评估和矫正;凡涉及未成年犯罪的案件一律开展判后法治教育、关怀教育,向未成年犯发送“法官寄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将未成年受害人纳入回访范围,实行未成年人犯罪“1+X”判后走访模式,承办法官联合关工委、妇联、团委等部门每年到重庆少管所对未成年犯进行回访,联合司法所,派出所对实行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回访,掌握判后改造情况,帮助未成年犯真正改过自新。

我积极与区妇联、区团委等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设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特邀未成年人所在学校老师,所在街道社区干部参与调解,共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推动深化南川区法院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退休职工、妇女工作者中选聘数十名家事调查调解员,全面参与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调解,尽可能避免家事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对未成年人造成负面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南川区法院抽调10余名法官成立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我担任组长。我们按照“1+4+N”校园普法模式,以法院机关为中心,4个人民法庭为依托,深入全区中小学开展专题法治讲座,邀请道南中学学生、中桥小学学生来法院旁听庭审,模拟庭审,并向教育部门、学校、街道乡镇等单位提出加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相关建议20多次。

总之,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全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应在“幼苗”阶段就注入法治养分,让法治意识在每一个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长成参天大树。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蒲晓波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整理



漫画/高岳

父母同居多年后分手,孩子该跟谁

青读案

□ 于旭坤

夫妻离婚,受伤最深的可能就是无辜的孩子。所以,有些夫妻本来感情已经破裂,但为了孩子,选择不离婚;有些夫妻本来办理了离婚手续,但为了孩子,又选择复婚。还有一些“夫妻”,在离婚以后又选择一起生活,但是没有办理结婚手续,这就使得问题更加复杂。

王艳与赵同华在结婚5年后协议离婚,当时赵同华有外遇,所以自愿“净身出户”,把家里房屋、家具、存款等全部留给了王艳。离婚3年后,赵同华恳求王艳复合,两人就又生活在一起,并先后生下了两个女儿,但是两人一直没有办理结婚手续。又过了十几年,赵同华与王艳感情破裂决定分手,王艳向法院提起诉讼,她一方面主张两个女儿的抚养权,另一方面要求平等分割共同财产。但是,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两个女儿由王艳和赵同华分别抚养,王艳只能抚养大女儿,同居期间的部分收入不是两人共同收入,应当归赵同华个人所有。

王艳很是不解,离婚前后同样都是共同生活,为什么她不能同时抚养两个女儿呢?为什么不能平分财产呢?其实最关键的问题是,两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

同生活是夫妻关系,而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的共同生活是同居关系,夫妻关系和同居关系具有本质上的不同,这也直接决定了处理财产和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不同原则。结合本案,为大家讲解处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相关问题。

首先,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本案中,两个女儿是在王艳与赵同华离婚后又共同生活期间所生,属于非婚生子女。但是,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父母仍应当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我国民法典有明确规定。因此,不管两个女儿是不是婚生子女,王艳和赵同华都应该履行父母的义务,对她们作出妥善安置。

其次,根据最有利于子女的原则和男女双方具体情况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作为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务的基本要求之一,如果未成年子女是已满8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决时还要听取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本案中,两个女儿均已满8周岁,人民法院认真听取了她们的意见,同时考虑到赵同华收入相对较高且与二女儿情感联系相对更多,因此裁决由其抚养二女儿。

最后,解除同居关系时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所谓一般共有,就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共享财产所有

权,所有权人之间有可能是等额的,也有可能是不等额的。具体到男女双方同居生活中,那么就要看一方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并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比如,同居期间所得工资、奖金和生产经营收益等,原则上归本人所有,只有是两人共同购置或者共同经营所得财产,才属于两人共同所有,分割时一般也会根据贡献度等情况按份分割。但是,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原则上均属双方共同共有,分割时一般是均等分割,一方所得工资、奖金等收益都要参与分割。

从业禁止令 前移防“狼”关口

保护未成年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社会力量。2019年4月,新吴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校外培训机构辅导老师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依法对被告人提起公诉时,发出全市首份从业禁止令,建议禁止被告人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获法院采纳。

为了将“大灰狼”挡在门外,建立预防性侵权机制,该院牵头与政法委、公安、教育等11个部门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建立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职业查询工作协作机制的暂行办法》,明确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岗位不得录用曾实施性侵害犯罪的人员,提高行业入职门槛,推动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并配套研发入职查询系统,相关职能部门可线上登录查询。

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建立的黑名单信息库已汇总涉性侵害犯罪人员信息800余条,对3800余名涉及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查询比对,筛查出1例有性侵犯罪前科的培训机构人员,已对其解除用人关系。该院建立的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职业查询机制被评为2019年无锡市检察机关“十大优秀事例”,2020年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此外,为了拉起更多关爱孩子的手,新吴区检察院研发“向阳花”未成年人保护线上平台,推出强制报告“线索收集”功能,对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可“一键报告”。

新吴区检察院充分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优势,把网格打造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最前端的哨岗,检社合作最坚实的阵地。会同区委政法委、妇联等部门,在全区优选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心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各界人士组建网格员队伍,通过公益诉讼网格员信息采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信息共享,线索收集、分流处置、数据综合分析研判一体化。2020年以来,该院通过网格员采集未成年人保护数据20万余条,针对发现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婴幼儿食品,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工作等有效线索,检察机关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综合治理,共同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良好环境。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9年前,因强行搂抱、亲吻一家移动营业厅工作人员,湖北省利川市一名小学老师张某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9年后,利川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治理工作小组。

2020年5月中旬,工作小组督促利川市公安局、教育局等主管部门对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治理工作,并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摸排。

经过对利川市公安局近十年来性侵害违法犯罪案件信息的摸排,工作小组发现违法行为人张某在被行政处罚后仍在从事教师工作。利川市检察院及时与市教育局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督促市教育局依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对张某进行处理。利川市教育局对检察机关反映的情况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班开展调查。

2020年6月9日,利川市教育局召开专题会议,考虑张某身患疾病和临近退休等特殊因素,研究决定对张某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和劝退处理(提前退休),并深刻剖析教师队伍中存在的师德师风缺失现象,形成对今后存在性侵害违法记录的教职员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的决定。

2020年12月18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司法为民“八件实事”情况。新闻发布会还公布了司法为民“八件实事”典型案例(事例),利川市检察院办理的张某强制猥亵妇女案属于“建立对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中的一例。

据了解,2020年8月7日,湖北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省妇联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湖北省委政法委是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领导机关,负责统筹协调各会签单位落实职责,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检查考评。

湖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夏红介绍,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是指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拟录用人员进行审查,发现拟录用人员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定期对本单位在职人员核查,一旦发现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禁止其继续从业。

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包括:幼儿园、中小学学校等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机构,文体场所,托管班等;具体职业则包含教师,培训师,教练,保育员、医生、保安、门卫、宿管员、驾驶员、保洁员、食堂工作人员等。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曾办理一起涉培训机构教师的从业限制案。被告人蔡某,原是武汉一公办小学教师,任职期间,其因猥亵儿童罪于2006年2月被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满释放后至本案案发前,蔡某系武汉多家培训机构聘任教师。2019年9月至11月,蔡某受聘担任武汉市江汉区某培训机构培训教师期间,每周一次对12岁的被害女生张某某、李某某进行“一对一”语文辅导。2019年10月11日、18日、25日及11月3日授课期间,蔡某或以关心为名,或趁被害人到黑板上板书之机,多次对两人实施猥亵,后被抓获。

针对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侦查初期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与犯罪嫌疑人供述“一对一”且无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江汉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构建“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证据收集体系,为后续依法打击和惩治犯罪奠定基础。

2020年5月7日,检察机关以猥亵儿童罪对被告人蔡某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至5年,禁止其在刑满执行完毕5年内从事教育及其相关工作。8月17日,江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蔡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禁止其自刑满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5年内从事教育工作。本案二审维持原判。

2020年7月31日,结合案件反映出的教育培训机构在聘用从业人员时存在的监管漏洞,江汉区检察院推动区委政法委组织召开辖区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专项工作推进会。会议宣布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重点整治辖区内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录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的情况。

江汉区检察院还分别向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上述单位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尽快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对违法违规、手续不全擅自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及时进行信用公示,携手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火墙”。

湖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金鑫介绍,《办法》出台后,全省各地陆续启动该项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已排查32万余名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人员。”金鑫说,对于排查出的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已建议相关部门依照规定进行处理。

排查三十二万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人员 湖北推动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